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督導小組成員討論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安排的詳細建議。

背景

非工程部份的中央撥款

2. 在 4 月 11 日會議上，督導小組成員了解總署已為每區預留一次性的 30 萬元撥款。督導小組成員就推行非工程部分的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的方式展開討論，希望透過舉辦不同的社區參與活動，讓東區居民得悉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其內容。

3.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同意分階段使用該 30 萬元撥款，即先於 2014/15 年度使用 10 萬元(預留加或減 20%作彈性處理)，以及於 2015/16 年度至項目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前使用餘下的款項。

建議

4. 現就有關 2014/15 年度的公眾參與及宣傳安排提出初步建議，供督導小組討論：

1. 填色及繪畫比賽

透過填色及繪畫比賽，學生可創作與社區重點項目相關的畫作，藉此提升學生以至其家長及老師對社區重點項目的認知及關注。建議由幼稚園生進行填色比賽，小學生則進行繪畫比賽。優勝作品將會印在展示板於頒獎禮上作展覽，或日後在其他區內的社區活動中擺放，以收宣傳之效。比賽建議分幼稚園組和小學組，每組設有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五名，優勝者將獲頒書券及獎狀。為鼓勵學校帶動學生參與，幼稚園組和小學組各設一名最踴躍參與學校獎，得獎學校將獲頒書券及獎狀。

預計日期：2014年10月至12月
對象：東區幼稚園學生及小學生

II. 宣傳品

為增加宣傳的效益，建議製作具吸引力的宣傳品，並於宣傳品上印上社區重點項目的簡介，加深區內居民對項目的了解。有關的宣傳品可在區內的大型活動上派發。除社區重點項目的簡介，建議可把繪畫比賽的得獎作品印在宣傳品上，建議可印製文件夾及文件袋。

財政安排

5. 於2014/15年度申請約10萬元的撥款中，建議約30%用於填色及繪畫比賽，約70%用於製作宣傳品，實際分配有待詳細報價後才確定。如督導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安排，民政處將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的程序進行預算及採購工作。

諮詢意見

6. 請督導小組就第4及5段發表意見，並考慮是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上述活動建議及財政安排。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4年5月